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蔡佩修

蔡佩玲

相 對 人 四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82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2,842,491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訴字第966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,842,491元，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38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相對人撤回起訴，聲請人並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最高法院函、存證信函及回證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